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09號

原告 李孔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利麵包食品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復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兩造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4月27日以107年度救字第9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在案。原告上開之訴，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移調字第6號事件成立調解，調解成立內容第三點載明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02 (一)查原告於第一審（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28號）請求被告給
03 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,337元，嗣於107年8月14日減縮聲明請
04 求被告給付39,7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；另請求被
05 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
07 應徵收裁判費4,000元，並經暫免繳納在案。

08 (二)次查本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惟原告不服而全部上訴於臺灣
09 高等法院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131號），應徵收
10 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及4,500元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向
11 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加
12 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），合計應徵收裁判費6,000元，並經暫
13 免繳納在案。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兩造合意將系爭事件移付調
14 解，並經成立。

15 (三)準此，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6,
16 000元【計算式：4,000 + (6,000 × 1/3) = 6,000】，應由原
17 告自行負擔，並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
19 即確定為6,000元，並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且應依首揭說
20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
2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22 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26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